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授出購股權.....	4
計劃授權上限.....	5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6
《上市規則》的影響.....	6
法律訴訟.....	7
股東特別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9</b>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和員工授出的購股權（其中包括購股權），以認購207,3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內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向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斌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斌先生，並為張才奎先生的聯繫人
「張才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才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260,336,000股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但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更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和23,600,000股股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授出購股權」一節收錄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肖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

侯懷亮

吳曉雲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ii)載明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購股權的推薦建議；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按每股份3.6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20,000,000股股份和23,600,000股股份，但有待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分別接納，且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和購股權計劃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68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份3.68港元；(ii)緊於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份3.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美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由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應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在行使購股權之前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出日後六個月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和員工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激勵其承諾在未來繼續貢獻本集團，本集團以該等董事和員工為受益人採納了二零一四年度酌情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度獎勵計劃」），而向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屬二零一四年度獎勵計劃的一部份。二零一四年度獎勵計劃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依據《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通過。根據二零一四年度獎勵計劃，有關董事和本集團的員工可選擇從本集團收取現金獎勵或購股權。

鑒於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且願意繼續服務並盡力貢獻於本集團以共擔責任及共享本集團發展成果，張斌先生、張才奎先生及若干董事和員工已經選擇從本集團收取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度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並非以相關購股權的任何估值為基礎，反之，該等數量經董事會確定相當於有關承授人經考核可享有的相關現金獎勵的港元等值的四倍；但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會因應相關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年資、過往貢獻以及工作地點而有所調整。根據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有權享有的現金獎勵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和人民幣500萬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對授予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尤其是，基於張斌先生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所有重要生產經營決策及確保本集團健康發展之至關重要的人士，向張斌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已作出上調。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且必須在本公司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30天內支付。對於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承授人不獲支付任何股息，亦沒有任何表決權可予行使。

###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60,336,000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根據《上市規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則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了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了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向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即本通函標的事項）。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該等認購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之內。據此，在計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授出及有條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尚未動用的計劃授權上限為45,736,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約17.57%。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結構在最後可行日期及假設授予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的購股權獲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悉數行使後的變動：

股東	在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24.77
張斌先生 <sup>(1)</sup>	–	–	20,000,000	0.58
張才奎先生	–	–	23,600,000	0.69
其他股東 <sup>(2)</sup>	<u>2,531,231,924</u>	<u>74.91</u>	<u>2,531,231,924</u>	<u>73.95</u>
	<u><u>3,379,140,240</u></u>	<u><u>100.00</u></u>	<u><u>3,422,740,240</u></u>	<u><u>100.00</u></u>

附註：

- (1) 不包括在張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5,000,000股股份。
- (2) 不包括(i)在李長虹先生、肖瑜先生和本集團若干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2,300,000股股份及(ii)在李長虹先生和本集團若干員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163,70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均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授出該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

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其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放棄就批准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最後可行日期：(i)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擁有所持的購股權的權益；(ii)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張斌先生授予以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由張才奎先生以張氏信託和李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所控制的847,908,316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9%，除此以外，張斌先生和張才奎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其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須予公佈的權益。



## 法律訴訟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發出原訴傳票，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准許該等股東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倘若高等法院給予許可，該等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的自然人少數股東有意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其中包括）制止本公司：(i)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法庭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前聆訊上述的法律訴訟和申請。

由於相關聆訊的結果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事以及舉行日期，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將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通知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任何股份根據《章程》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被催繳或分期繳付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均不視作已繳足股份。凡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不必盡用其所有票數，亦不必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表決事宜的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張斌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每股3.6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全面落實向張斌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張斌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為此簽立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及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才奎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3.6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3,6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全面落實向張才奎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張才奎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為此簽立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